附件

**赛事活动奖励评分标准**
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需提交材料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赛事规模  （13分） | 参赛人数  （7分） | 500人（含）以上7分；300-500人5分；100-300人3分；100人以下1分。 | 提供报名人数统计表（需与秩序册名单一致）。 |
| 项目设置  （6分） | 根据不同人群设置项目的完整程度，分男女组别，设置幼儿组、青少组、成人组、中老年组等，满分6分，每设置一个性别年龄组别得1分。 | 以秩序册竞赛规程为准。 |
| 2 | 办赛水平  （40分） | 赛事等级  （6分） | 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全国赛事6分，主办、承办、协办省级赛事4分；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市级赛事2分。 | 提供赛事、活动证明材料。 |
| 安保、医疗保障  （6分） | 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并向公安部门报备3分；配备专业医务人员3分；现场如出现意外情况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。 | 提交活动安全报备手续及现场安保人员、医务人员名录和图片。 |
| 裁判队伍水平  （6分） | 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6分；有一级裁判员4分；有二级裁判员2分。 | 根据秩序册名单提供相关资质材料。 |
| 工作团队水平  （4分） | 工作人员（不得由裁判员兼任）有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4分，有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3分，有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分，有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 1分。 | 根据秩序册名单提供相关资质材料。 |
| 赛事服务保障水平  （8分） | 秩序册制作3分；场地布置情况3分；组织情况2分。 | 提供真实秩序册、场地布置图片、组织情况报告。 |
| “1+4+X”赛事  管理模式 （6分） | 赛事活动方案1分，医疗方案1分，安保方案1分，舆情管控方案1分，应急处置和熔断机制方案1分，疫情防控 、善后处置等工作预案1分。 | 提供各项方案和落实情况证明材料。 |
| 赛后投诉情况  （4分） | 无投诉4分；一次投2分；二次投诉1分；三次投诉及以上不得分。 | 提供赛后15天内无投诉确认书。为防止出现恶意投诉行为，投诉事项合理性需经过评审小组审核确认。 |
| 3 | 赛事影响力（33分） | 媒体宣传报道篇数（8分） | 10篇及以上报道8分；6-9篇6 分；3-5篇4分；2篇以下不得分。 | 提供宣传报道图片及视频材料。 |
| 宣传平台影响力  （9分） | 中央主流媒体9分；省市主流媒体（日报、电视台）6分；其他媒体4分。  需刊登在报纸主要版面和电视台黄金时段。 | 提供宣传报导图片及视频材料。 |
| 赛事活动覆盖面  （3分） | 全市性活动3分；区级活动2分；镇街或社区活动1分。 | 提供活动秩序册及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企业赞助情况  （7分） | 10万元（含）以上7分；5万元（含）以上，10万元以下5分；1万元（含）以上5万元以下3分；1万元以下得1分，无赞助不得分。 | 提供赞助企业合同、协议和转账记录等。 |
| 赛事公益性情况  （6分） | 赛事不收取任何费用（不含押金）得6分，赛事合计收取费用（不含押金）50元（含）以下得5分，100元（含）以下得4分，150元（含）以下得3分，超过150元不得分。 | 以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为准。 |
| 4 | 对体育事业发展贡献度  （14分） | 赛事活动赛后评估（经验分享）  （8分） | 赛后评估（经验分享）在市体育局群体处“厦门i健身”群众赛事经验分享栏目刊发的，点击率1000人以上得分8分，800-1000人得分6分，600-800人得分4分，600人以下得2分。 | 提供刊发情况的证明材料 |
| 赛事活动延续性  （6分） | 连续举办10届（含）以上6分；连续举办5（含）-9届4分；连续举办2（含）-4届2分；首届举办不得分。 | 提供历届赛事活动举办的证明材料。 |